

证券代码：832472

证券简称：裕丰食品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上午 9:00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淦基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

要》（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审计机构“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安礼会审字（2025）第 021100041 号《审计报告》，请予以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在职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对新一年的工作计划进行了展望。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形成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财务规划，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作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各项经营指标进行阐述。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及 2025 年整体经营规划，作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结合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现有贷款授信即将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谋求更大发展空间，公司拟继续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规模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为准），将使用公司自有物业为裕丰食品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2,612,620.34 元，公司实收股本 2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资金周转、补充企业流动资金的需要，谋求更大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借款规模总额不超过 2,5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借款抵押合同约定为准），因借款的需要，公司董事长李淦基先生、董事巫德芬女士将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形式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淦基、巫德芬、李莉华、李锦基、李铭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1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梅州凤凰岭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及梅州客味村饮食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向梅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融资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2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